

侵权商品怎能一烧了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4_BE_B5_E6_9D_83_E5_95_86_E5_c122_479289.htm 每年值“3.15”之季

，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为了显示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决心和力度，会将一大堆侵权假冒商品聚集在一起，然后举火烧之。烈焰炙天的场景将又相继出现于各类电视和报纸上。随着侵权假冒商品层次、范围的扩大，执法机关查获此类商品的数量、种类更是越来越多。为了某种需要，焚毁的场面也是一年比一年“壮观”。侵权商品，怎可一烧了之？笔者对此略有微词。侵权商品与伪劣商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后者基于起低劣品质，举火焚之，无可厚非。而侵权商品是指侵犯注册商品专用权的商品，其问题发生的关键是非法使用经

合法注册的商标标识，侵犯知识产权，给他人的无形资产带来了损失。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5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四）未经商标注册人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五）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对侵权商品的处理，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53条，确有权将其销毁，但侵权商品同样是社会劳动的成果，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一把大火，在烧毁侵权商品的同时，也销毁了大量的社会劳动成果，浓

烟四逸，一样污染了环境。与其同时，数以万计的山里孩童急待救济，数以万计的下岗工人和大量处于贫困线下的同胞们急需从食品到服装到生活用品的各类各样的物质援助。尽管浓烟滚滚，烈焰炙天，但大量烧毁侵权商品并未达到预期的目的，并不能使众多的不法经营者胆战心惊，望火止步，其行为没有为之收敛。因此每年烧毁大量侵权商品就仅仅成为执法部门向民众展示其工作的一种姿态，一种形式。侵权行为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国民经济秩序，损害知识产权人，消费者利益，对其打击势在必行，但当假冒伪劣产品成为社会毒瘤时，我们进行打击之意义已不仅仅限于铲除“毒草”，其目的更应是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发挥、利用法律的教化、指引功能，让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真正进入更多人的心里，从而建立起有广泛群众对知识产权有较高认识，有完善法律为打假护航的社会环境，消除侵权产品的滋生环境，使社会经济秩序良行。对于执法部门没收之侵权商品，笔者建议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对有毒、有害或利用价值不大的商品进行剔剔，将其集中处理。对经过检测有利用价值的侵权商品，由执法部门消除侵权标志后捐赠与社会慈善或福利机构，以发挥其最大效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